

DB3302

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

DB3302/T 1116—2020

防雷重点单位防雷安全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07 - 28 发布

2020 - 08 - 28 实施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宁波市气象局提出与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波市气象安全技术中心、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仑区气象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承、陆峰毅、胡一俊、陈俊、伍晓茜、石湘波、金艳慧、童千秋、陈飞、徐旭东、张俊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防雷重点单位防雷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雷重点单位防雷安全的基本要求、风险管理、装置管理、应急管理、档案和信息化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雷电防护安全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4312-2017 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规范

QX/T 309-2017 防雷安全管理规范

QX/T 400-2017 防雷安全检查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遭受雷击后会造巨大破坏、人身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单位（简称“防雷重点单位”）。

注：改写QX/T 309-2017，定义3.1。

3.2

雷电防护装置

用于减少闪击击于建筑物上或建筑物附近造成的物质性损害和人身伤亡，由外部雷电防护装置和内部雷电防护装置组成。

[QX/T 400-2017，定义2.1]

3.3

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雷电灾害而采取的防雷减灾应急处置方案。

[QX/T 309-2017，定义3.2]

3.4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根据雷电特性及其致灾机理，分析雷电对评估对象的危害，计算雷电对评估对象可能导致的人员伤亡、公共服务中断、文化遗产损失、财产损失等方面的综合风险，为项目选址和功能分区布局，防雷类别（等级）与防护措施确定等提出针对性意见的过程。

[QX/T 309-2017，定义3.3]